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台義租稅協定簡介（下）

### 三、爭議解決機制

#### 1.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協定第 9 條）

一方領域將業經他方領域課稅之他方領域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領域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該項調整之利潤係按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之相同條件而歸屬於前者領域企業，他方領域應就該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進行適當調整（意即一方若對關係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他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前述任何調整應僅依協定第 25 條之程序進行。

#### 2. 相互協議程序（協定第 25 條）

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行為，導致或將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為居住者一方之稅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 3 年內為之。一方領域之稅務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

### 四、生效與適用（協定第 30 條）

台義租稅協定於各自領域完成本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並正式相互通知對方，於收到後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之生效適用：

就源扣繳 稅款	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取得之金額
其他所得 稅款	課稅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課徵之稅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五、台義租稅協定主要內容摘要表<sup>1</sup>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主要為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一方領域之企業在他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或未經由其於他方領域之常設機構為之者，其營業利潤免稅。
	投資所得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上限扣繳稅率均為 10% <sup>2</sup>
	財產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讓不動產取得之利得，不動產所在地領域得予課稅。</li> <li>轉讓未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該股份價值來自他方領域不動產的收益未超過 50% 者，因股份轉讓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應予免稅。</li> </ul>
	執行業務所得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除符合特定他方領域亦得課稅之情形外，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個人勞務所得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除符合一定條件而免徵他方所得稅外，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爭議解決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提供相對應調整機制，解決關係企業交易雙方重複課稅問題。
	相互協議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或其他雙重課稅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一方領域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相關問題。

<sup>1</sup> 財政部新聞稿〈我國與義大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義租稅協定）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8491>，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sup>2</sup> 與台灣無租稅協定之國家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上限扣繳稅率最高為 20%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